

民政事務總署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 
修頓中心二十九至三十一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29th to 31st Floors, Southorn Centre,  
130 Hennessy Road, Wan Chai,  
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SF(8) in HAD HQ CT/16-100/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: 2835 1005

傳真 Fax.: 2834 5103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901 室  
立法會議員區諾軒辦事處  
區諾軒議員

區議員：

就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工程


(項目編號 PWSC(2018-19)15)／PWSC(2018-19)28之補充問題

你於 2018 年 7 月 6 日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，就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(2018-19)15)／PWSC(2018-19)28 提出補充問題。我們的回覆載於下文。

2. 社區重點項目由區議會倡議和決定，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。各區民政事務處按有關區議會的決定跟進相關的工作，例如制訂詳細項目建議、進行公眾參與和諮詢活動、解決技術問題等。
3. 各區議會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的過程中，已按區情選擇合適的途徑諮詢區內居民和團體的意見，並經討論後才選定項目。在選定項目後，各區議會按項目發展情況就項目應配備的設施、設計大綱、設計細節、運作安排、服務詳情等，繼續以不同形式舉辦公眾參與和宣傳活動，收集區內意見及加深居民對項目的了解，盡量採納合適和可行的建議，優化設計或完善運作方案，務求項目更能回應區內需要。

4. 問卷調查是收集意見的其中一種方法。據我們了解，中西區、沙田區，在選定項目後，亦曾就該區的社區重點項目進行問卷調查，收集地區對項目設計的意見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鍾雅之  代行)

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

副本抄送：

民政事務局

(經辦人：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(2)2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(經辦人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(庫務)(工務)1)